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991108 行政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13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110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組別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 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 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 通報總指揮官。 ●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議。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 協助現場指揮官。 ● 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現場管制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現場處理組	任課教師	●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現場指揮中心	聯絡組	導師 輔導教官	●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 119、通知學務處等）。 ●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 協助災因調查。 ●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教官/學創人員	● 課後、夜間及假日值勤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處理與照顧。
	支援組	體育組 訓育組 輔導老師	●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秘書室	秘書	●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調派代課教師。 ●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主計室	主計主任	● 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及急救教育預算。
	輔導室	輔導主任	●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實習處	實習主任	● 實習教室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學生實習安全教育及管理。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絡電話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嘉義市衛生局：2338066

三、嘉義市東區衛生所：2750423

四、聖馬爾定醫院急診室：2756000*2007

五、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2765041*1991

六、署立嘉義醫院急診室：2319090*2046

七、台中榮總嘉義分院：2359630

伍、處理辦法：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緊急處理**通報原則**：(如附件一)

1. 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健康中心護理師→班級導師或值星教官或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

2.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先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患者送健康中心處理。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先初步急救或處理，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到現場急救處理。如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病就醫原則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並依之檢傷分類(如附件四)，進行護送就醫。

(一)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如附件四檢傷分類中度：2級之情形)**，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2.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學創人員→(3)學務處幹事→(4)護理師→(5)衛生組長→(6)生輔

組長。

- (二)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連絡救護車護送，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之狀況時(如附件四檢傷分類重度：3級之情形)，護送人員順序同上，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三)遇大量傷患事件，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執行評估及處置，護送人員順序同上，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四)特殊狀況：重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恐有危害生命之虞者(如附件四檢傷分類極重度：4級之情形)，須連絡119救護車護送，先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由護理人員陪同傷病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受傷病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三、於護送就醫前之緊急照護與處理

- (一)進行急救處置：
 -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估。
 -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119緊急醫療系統。
- (二)護理師及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 (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職務代理人進駐暫代健康中心之業務。護理師僅一人值班且陪同特殊狀況之學生就醫，則健康中心業務臨時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1) 衛生組長→(2)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四)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 (一)護送就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
- (二)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協助籌措，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
- (三)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

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四)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陸、注意事項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柒、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護理師吳思靜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張惠雯

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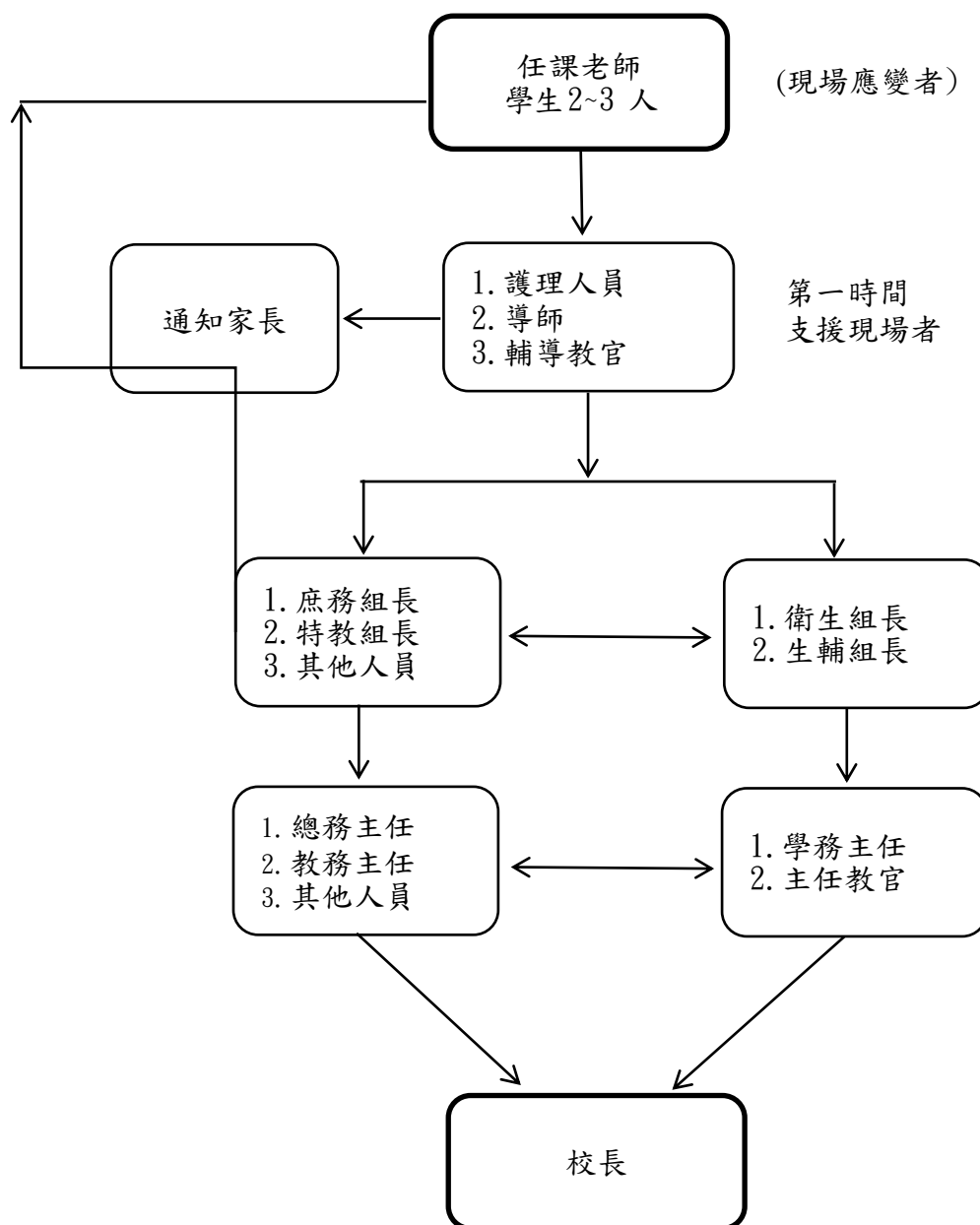
教師兼學務主任李耀存

校長

校長孫忠義

附件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流程

(113.04.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緊急聯絡電話：

*打119：告知接病患的詳細位置，病患情況及人數。

*聖馬爾定醫院 急診室：2756000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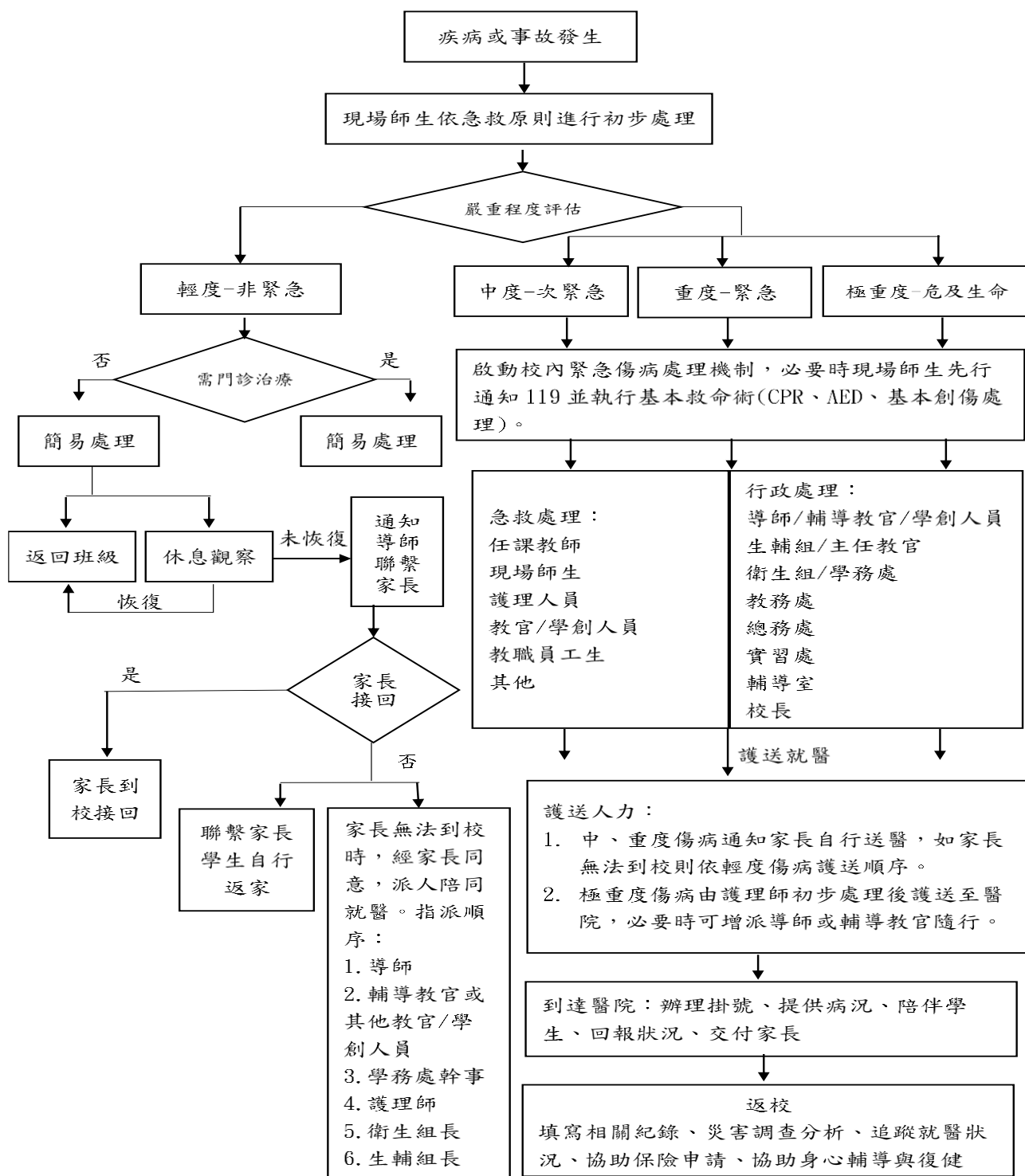
*嘉義基督教醫院 急診室：2765041轉1991

*健康中心：160

*教官室：132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3.04.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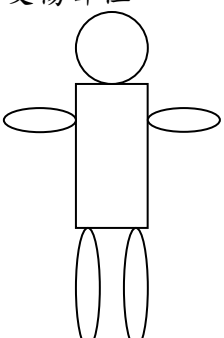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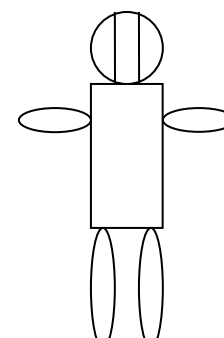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 可請計程車載送，車資由家長會支付。
- (二) 由學務處通知家長，護送人員的職責僅止於17:00，逾時即應由家長負起照顧責任。
- (三) 護送人員給予公假，並請教務處予以調課，家長會酌予每人\$300津貼。
- (四) 原則上男生病患由男性同仁護送，女生病患由女性同仁護送。

附件三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送就醫紀錄表(一)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年 班 號			課別：		老師：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原因： 在場師長：					
通報流程： ☐ 輕微 健康中心→學務處、導師、教官室、家長 通報人員簽名：			☐ 嚴重 健康中心→學務處、導師、教官室、家長→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校長 通報人員簽名：		
處理情形： ☐ 外傷 ☐ 疾病 ☐ 其他 受傷部位：  正面  背面			受傷情形、症狀及徵象：		
複診情形及備註：					
過去病史： ☐ 重大疾病警示卡 疾病： ☐ 遺傳性疾病 疾病： ☐ 藥物過敏 藥物： ☐ 其他：					
處理情形：					

附件四

健康中心檢傷分類與處置

嚴重程度	<u>輕度：1級</u>		<u>中度：2級</u>	<u>重度：3級</u>	<u>極重度：4級</u>
迫切性	非緊急		次緊急	緊急	危及生命
	需門診治療	短時間觀察處置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	須立即處理
護送方式	留置觀察及評估未改善者，聯絡家長帶往就醫	觀察及評估狀況，簡易護理處置即可	需就醫完成醫療處置聯絡家長送醫，(家長不克前來以計程車送醫)	需儘速送醫聯絡救護車或計程車快速送醫	需立即處理聯絡救護車緊急送醫
表徵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發作	●觀察及評估狀況，予簡易處置如擦藥、包紮等，即可繼續上課者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動物咬傷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中毒	死亡或瀕臨死亡 ●意識不清、心搏停止、休克 ●呼吸道阻塞、呼吸窘迫 ●連續性氣喘狀態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嚴重創傷，如：高處跌落、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頸(脊椎)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無法控制的出血 ●癲癇重積狀態 ●低血糖休克 ●對疼痛無反應 ●溺水 ●重度燒傷
學校處置流程	1. 簡易傷病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休養或就醫。	1. 簡易傷病照護後回教室上課。 2. 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家長及導師。	1. 到院前傷病處置。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往就醫，若家長不克前來，聯絡計程車，依護送人員之次序由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直接至醫院會合)。	1. 到院前急症處置。 2. 視情況撥119或計程車送醫。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依護送人員之次序由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

附件五、本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一、一般緊急救護箱：2組

二、攜帶式甦醒器組：2組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1組

四、活動式抽吸器：1組

五、固定器具（頸圈、頭部固定器、固定板、繃帶）：各1套

六、繃帶：數卷

七、三角巾：數條

七、運送器具：長背板及擔架各1個

八、專用電話：05-2773723